

证券代码：833374

证券简称：东方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胡国柳、邹峻、宋婷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胡国柳先生，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湖南林业专科学校财会教研室助教；1997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海南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海南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全面工作）；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02 月任海南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主持行政工作）/教授；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海南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2009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海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2008 年 0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海南大学校纪委委员；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海南大学校党委委员；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海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2020 年 01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2005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海南金鹿农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长城信息（000748）独立董事；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汇川技术（300124）独立董事；2008 年 8 月 2014 年 12 月任海南国际资

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海南翔泰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海南海药（000566）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21年5月任海南高速（000886）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东方股份（833374）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捷昌驱动（603583）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上海科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峻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民建会员，硕士学历。1993年6月至2002年1月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2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北京凯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14年1月至今任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18年至今任纽约州注册外国法律顾问。2017年11月至今历任杭州甘霖助学基金会副理事长、理事长；2011年9月至2017年9月任君禾股份（603617）独立董事；2012年6月至2018年5月任恒立数控（430676）独立董事；2012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金固股份（002488）独立董事；2012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天达环保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万马股份（002276）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2020年3月任诺力股份（603611）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任江南化工（002226）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东方股份（833374）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婷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九三学社社员。2005年9月至2007年1月任汇中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7年3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中科集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0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合众世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4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百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与政府事务总监。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胡国柳、

邹峻、宋婷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胡国柳	6	6	0	0	否	5
邹峻	6	6	0	0	否	5
宋婷	6	6	0	0	否	5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胡国柳、邹峻、宋婷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胡国柳、邹峻、宋婷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1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同意

		<p>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6.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7. 《关于公司驻会董事 2021 年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8. 《关于公司高管 2021 年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9. 《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22 年 5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3 年度，我们将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作出努力。

独立董事：胡国柳、邹峻、宋婷

2023 年 4 月 27 日